

附件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一）经费背景.....	1
（二）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4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5
1. 投入.....	5
2. 过程.....	8
3. 产出.....	10
4. 效益.....	11
二、绩效表现.....	13
（一）资金使用绩效.....	13
（二）存在问题.....	15
三、改进意见.....	16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一、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有关规定，对2018-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7〕8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2018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工〔2018〕132号）、《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0号）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8〕98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100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0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20〕73号）。

（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资金安排文件，2018-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合计安排72528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31210万元，2019年安排26718万元，2020年安排14600万元（截止评价日）；安排省本级项目合计44009.5万元，安排各市资金28518.5万元。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1。

表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情况

年份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及任务 清单下达文号	备注
	小计	省本级资金	下达地方 资金			
2018年	31210	23939	7271	粤财工〔2018〕132号	粤环函〔2018〕988号	
2019年	26718	20070.5	6647.5	粤财工〔2019〕50号、 粤财资环〔2019〕10号	粤环函〔2019〕409号、 粤环函〔2019〕1100号	

年份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万元)			资金下达文号	项目计划及任务 清单下达文号	备注
	小计	省本级资金	下达地方 资金			
2020年	14600	0	14600	粤财资环〔2019〕39号	粤环函〔2020〕73号	还剩预算12160万元资金暂未下达
合计	72528	44009.5	28518.5			

2018-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省本级分配情况见表2，各地市分配情况见表3。

表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省本级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单位	小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060	4	960	3	100	1	0	0
2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42269.5	22	22779	14	19490.5	8	0	0
3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200	1	200	1	0	0	0	0
4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480	1	0	0	480	1	0	0
合计		44009.5	28	23939	18	20070.5	10	0	0

表3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各地市分配情况

序号	地市	小计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资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1	广州	2631.6	5	1135	1	300.6	2	1196	2
2	深圳	982.3	3	0	0	142.3	1	840	2
3	珠海	828.9	5	205	1	174.9	2	449	2
4	汕头	1208.1	5	255	1	45.1	2	908	2
5	佛山	1646.6	5	240	1	665.6	2	741	2
6	韶关	2057.2	7	251.5	3	784.7	2	1021	2
7	河源	1606.1	7	187.5	3	687.6	2	731	2
8	梅州	1875.1	6	182	2	771.1	2	922	2
9	惠州	1664.1	6	820	2	147.1	2	697	2
10	汕尾	760.5	5	120	1	128.5	2	512	2
11	东莞	910.8	7	132.5	3	204.3	2	574	2
12	中山	502.3	6	52.5	2	118.8	2	331	2
13	江门	962.8	6	157.5	2	131.3	2	674	2
14	阳江	1379.9	6	624	2	312.9	2	443	2
15	湛江	2285.5	6	1022.5	2	292	2	971	2
16	茂名	1413.9	6	438	2	294.9	2	681	2
17	肇庆	1408.6	6	360	2	353.6	2	695	2
18	清远	1801	6	392	2	630	2	779	2
19	潮州	528.7	4	147.5	1	9.2	1	372	2
20	揭阳	1325.5	5	410	1	327.5	2	588	2
21	云浮	739	6	138.5	2	125.5	2	475	2
合计		28518.5	118	7271	36	6647.5	40	14600	4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站点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系统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建设等，切实提高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直部门积极联动配合、地方政府狠抓落实、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施程序规范。

（四）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2 分，具体为：

1. 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

①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5 分。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7〕8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设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

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但前期论证工作中，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导致 2019 年申请预算调整，此处扣 0.5 分。

②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目标设置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系统基本建成，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互联共享、综合分析、有效应用，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阶段性目标是“到 2019 年，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点位，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目标设置明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③保障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为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我厅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先后出台了《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办〔2018〕74 号）等管理文件；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应出台了《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

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粤环监测〔2019〕43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试行）》（粤环监测〔2018〕70号）、《关于加快推进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9〕199号）等项目管理性文件。综上，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完善。

（2）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根据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2018年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工〔2018〕132号），2018年资金到位31210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0号），2019年资金到位26718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39号），2020年资金到位14600万元。

2018-2020年合计到位资金72528万元，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②资金分配。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5分。

根据上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2018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31210万元；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

排 26718 万元；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已安排 14600 万元。

总体上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个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存在结余资金，后省财政厅统一收回。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0 号）、《关于收回部分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收回部分省级存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6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0〕2 号）等文件，合计收回 2018-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4437.8 万元。因此，此项扣 0.5 分。

2. 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1）资金管理

①资金支付。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项目跨 2018-2020 年度，资金到位共 72528 万元。其中，省本级获得补助资金 44009.5 万元，已支出 38696.2 万元，省财厅已收回 4437.8 万元，未支出金额 875.5 万元；各市获得补助资金 28518.5 万元，已支出 9724.0 万元，未支出 18794.5 万元，资金支出按照规定支付。

因 2020 年 14600 万元资金的任务清单是 2020 年 3 月 6 日下达，截止自评日均未发生实际支出，导致整体支出率不高，资金

合计支出 48420.2 万元，收回 4437.8 万元，支出率为 66.8%，此处扣 1 分。

②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资金预算执行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实行专账管理。

（2）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办〔2018〕74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管理细则（暂行）》（粤环监测〔2019〕43号）、《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试行）》（粤环监测〔2018〕70号）、《关于加快推进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9〕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在资金管理机制方面，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环函〔2019〕1135号）等资金管理文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

在项目实施管理方面，我厅成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及各处室主

要负责同志组成。同时，厅监测处及省环境监测中心领导共同组成了项目监督管理单位项目办。此外，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实施办和验收办，分别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引进专业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 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 经济性

①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

省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方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前期建设、地方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方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20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及 2020 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等工作的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下达资金共 72528 万元，目前已支出 48420.2 万元、已收回 4437.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但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因此，本指标扣分 1 分。

②成本控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1 分。

完成进度方面，省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上

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个别项目由于全省监测垂改和疫情原因，影响了项目进度，如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等；地方的水质预警监测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前期建设项目及地方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总体上进度良好，按照原定项目进展计划正常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及2020年地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由于此项资金下达时间和任务清单下达时间分别是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因此截止自评日，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

在完成质量方面，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基本达标。

4. 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8分。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25分，自评得分23分。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基本形成涵盖空气、水、土壤、生态、声、污染源等要素的网络，整个资金项目实施跨度3年。2018-2019年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

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但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滞后，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现阶段具体建设成果如下：

大气网建设方面，基本建成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完成 133 个站点和 2 个移动监测车联网建设，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全面覆盖；完成大气专题网 3 个站点的建设；正逐步建设颗粒物组分监测网；有序开展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测和空气质量站点日常运转工作，非常规监测指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 80%。

水网建设方面，完成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更新改造，完成 7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正加快推进 70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其中梅州市大麻站、阳江市江城站等 7 个水站获评首批国家“最美水站”。

土壤网建设方面，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的国家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实现样品流转及制备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开展全省土壤环境点位例行监测。

声网建设方面，珠三角地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正在有序建设中。

生态状况方面，完成历年广东省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土地利用矢量数据等生态遥感监测数据收集、整理，遥感影像数据库建设、生态环境 GIS 应用系统扩展和升级，全省水环境等遥感监测应用、地面监测等工作。

污染源监测方面，完成 2019 年全省 31 家垃圾焚烧处理企业

88 台焚烧炉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监测工作。

综合能力方面，初步构建环境监测系统内控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平台，正加快推进实验室全过程管理平台建设；基本完成环境监测网络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和中心监测仪器的购置，正推进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工作，逐步提升全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

（2）公平性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点位，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共环境利益，不会引发社会不公，群众满意度高，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此外，建设的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在 2019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中高质量完成了华南区域各类国家外部质控样品的流转和发放等工作，受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书面表扬。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8-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基本形成涵盖空气、水、土壤、生态、声、污染源等要素的网络，整个资金项目实施跨度 3 年。由于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专项

资金预算还未全部下达，已下达的 14600 万元资金任务清单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发至各市，因此，2020 年资金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已开展的 2018-2019 年项目的绩效主要体现在：**一是**基本建成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网。完成 133 个站点和 2 个移动监测车联网建设，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全面覆盖，建成大气专题网 3 个站点，完成颗粒物组分网 10 个站点站房建设，同时有序开展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测和空气质量站点日常运转工作，非常规监测指标有效数据获取率达到 80%。**二是**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站点建设。完成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更新改造，完成 7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快推进 70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其中梅州市大麻站、阳江市江城站等 7 个水站获评首批国家“最美水站”。**三是**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全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一期建设，建成高标准现代化的国家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实现样品流转及制备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初步构建环境监测系统内控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平台，基本完成环境监测网络监控中心升级改造和中心监测仪器的购置。**四是**有序推进声网建设。珠三角地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正在有序建设中。**五是**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开展全省土壤环境点位例行监测；完成 2019 年全省 31 家垃圾焚烧处理企业 88 台焚烧炉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监测等工作。

2018-2019 年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完成进度存在滞后。

经梳理分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的个别项目完成进度滞后，如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升级改造、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等项目。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内容涵盖水、气、声、土壤、生态状况等多个监测领域以及信息系统，建设范围覆盖广东省全省，建设项目囊括仪器购置、土建安装、信息工程、业务运转等多种类型，建设合同数量超过100个，参与方多，项目协调难度大，完成进度受到影响；二是2018年部分项目启动较晚，影响了后续的实施，部分项目完成进度滞后；三是由于全省监测垂改工作方案未确定、前期数字政府要求未明确，影响环境监测系统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环境监测综合业务运转保障体系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等项目进度。

2.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近两年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密集实施，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硬件建设方面有了质的飞跃，但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如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等，以提升全省监测人员综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保

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可持续性。

三、改进意见

1. 加快滞后项目的实施。

大力推进进度滞后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实效性。为此，省环境监测中心专门成立实施办和验收办，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组织项目验收工作。2020年年初印发实施2020年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各项目组尽早启动项目调研，力争上半年完成采购并启动实施。同时，每月编制项目工作简报，通报2018-2020年项目工作进展，提出存在问题及解决建议。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社会、公众和政府对环境信息数量和质量要求的不断增加，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标准和要求将不断提高。为了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可持续，建议保障后续的资金安排，需加强人才培养，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全省监测人员综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分项目的环境监测高精尖仪器，国内产品目前无法达到监测要求，需采购进口仪器，对于进口仪器采购审批流程望给予指导和支持。